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與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及其子公司(「上汽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間接持有我們股本約14.24%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汽將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將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陶動力」)	清陶動力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且由上汽通過華域間接擁有超過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為促進及規範與上汽集團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上汽訂立一項協議(「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汽集團將不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

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續期時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受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集團將按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上汽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益處

過往，上汽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並與本集團合作進行研發。繼於2021年成功開發及交付能量密度為368Wh/kg的固液混合電池後，我們在2022年與上汽成立了一間聯合實驗室。此後，在2023年，為進一步深化與上汽

關 連 交 易

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上汽集團成立了合資公司清陶動力（前稱為上海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持針對上汽特定車型所搭載的專用電池進行持續的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汽車OEM成立合資企業符合市場慣例。上汽集團與本公司均為合資企業作出重大投資並提供大力支持，包括提供研發資源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雙方秉持聯合開發新型先進技術並將技術推向市場的共同目標，將成果應用於上汽集團的新車型。根據該安排，上汽集團將向清陶動力（而非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採購以供搭載於上汽特定車型的電池。其後，清陶動力於2024年開發錳基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並於2025年完成裝車及上路測試。相較於傳統的液態電池技術，錳基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將具備更佳的安全性能及更優的低溫性能。

憑藉清陶動力獲得的研發經驗，在此合作基礎上，清陶動力自2025年底開始將重心從研發轉向於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而上汽正是其中最大客戶之一。此後，清陶動力通過自主生產及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採購的方式，成為我們向上汽集團銷售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供其特定車型安裝的銷售窗口與項目管理和研發協調平台。多年來，我們與上汽集團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熟悉上汽集團的業務要求、質量標準及營運需求。清陶動力具備相關工藝技能和專業知識，能夠就技術問題與上汽集團進行溝通，促進產品的系統開發。這有助降低溝通及執行成本，並促進交易順利進行。

與此同時，這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利用上汽集團的產業規模、製造能力、產品組合及市場渠道，以加速我們固態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另一方面，中國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供應商數量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中國此類電池的最大供應商，上汽與本集團合作，能夠：(i) 優先獲得新開發產品，從而獲得先發優勢；(ii) 從本公司獲得穩定及充足的供應；及(iii) 藉助本公司的產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支持其特定車型實現量產及上市時間。因此，經考慮雙方各自的戰略及商業需求，訂立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具有商業合理性，並符合雙方利益。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車型的市場定位：我們將考慮上汽集團車型的市場定位，包括車型的預期價格範圍（包括MG4、MG4X及2026年至2028年將上市的其他車型），以及上市銷售所在地區。該預期價格範圍將被用作釐定單價的基準；
- (ii) 市場上同級別同類車型所安裝電池的當前市場價格：我們將考慮市場上同級別同類車型所安裝電池的當前市場價格，並以該當前市場價格作為基準，從而釐定我們的單價；
- (iii) 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將審查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以此作為基準，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技術先進性及規格；
- (iv) 市場份額預期增幅及利潤率上升：我們將考慮預期的訂單數量，因為隨著銷量及規模擴大，我們的生產成本有望透過規模經濟降低，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並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我們亦相信，為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市場滲透並增加市場份額；及
- (v)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未來三年清陶動力將產生的成本：清陶動力將向本公司採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清陶動力向上汽集團轉售從本公司採購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釐定單價時參考清陶動力未來三年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包括(i)研發預期將產生的成本、(ii)提供技術支持與系統開發，及(iii)銷售與營銷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清陶動力供應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產生的成本將納入考慮，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及(iii)勞動力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上汽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2024年成功開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後，2025年底這些產品開始量產，本集團與上汽集團之間的交易現時集中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銷售與供應。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汽集團供應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54.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根據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汽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

在與上汽集團合作的背景下，清陶動力開始向上汽集團銷售固液混合動力電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款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乃由清陶動力最新開發的產品，於2025年首次推向市場，在此之前並無任何往績記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將搭載於上汽在2026年至2028年上市的車型。因此，本集團與上汽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記錄不被視為釐定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效參考。相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基於本公司與上汽集團的估算，並反映上汽集團目前對本公司的需求，預計上汽集團未來訂單量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將分別達到約60,000套、500,000套及780,000套。上汽集團的訂單量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汽集團預期將推出特定車型。2026年為上汽多款車型的交易初始階段，包括(a)將在2026年上市的全新MG4及MG4X，及(b)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陸續上市的其他車型。因此，2027年及2028年配備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車型及數量預期較2026年大幅增加。
- (ii) 我們未來三年的預期產能中分配給上汽未來潛在訂單的產能比例將約為50%；
- (iii) 上汽在2026年至2028年上市的車型所搭載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單價乃參考上述價格政策釐定；
- (iv) 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單價。由於清陶動力的生產設施預期在2026年下半年投產，其產能將無法完全滿足上汽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對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需求。因此，清陶動力將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採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
- (v) 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高性能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6年至2030年期間，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的全球出貨量增長將大幅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2%，到2030年將達到約605.0GWh；及

關 連 交 易

- (vi) 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汽將於2026年至2028年推出的不同車型將安裝的各類電池的單價及預期自上汽集團接獲的訂單數量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清陶動力訂立一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清陶動力銷售固液混合動力電池。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續期時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集團將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清陶動力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益處

清陶動力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亦是本公司向上汽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窗口以及項目管理和研發協調平台。該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清陶動力與上汽集團的交易及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1. 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清陶動力將於2026年下半年具備自產能力，其產能將無法滿足上汽集團對在2026年至2028年期間對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需求，因此需要對外採購。這款固液混合動力電池預期將裝載於2026年至2028年上市的車型。由於我們熟悉清陶動力對電池相關產品的業務要求、質量標準及營運需求，因此與清陶動力訂立銷售安排讓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憑藉清陶動力的銷售網絡，與清陶動力合作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規模，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通過資源整合及合併銷售渠道共同應對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此類合作為本集團與清陶動力帶來互惠互利，進而可提升協同效應及促進業務增長。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車型的市場定位**：我們將考慮上汽集團車型的市場定位，包括車型的預期價格範圍（包括全新型MG4、MG4X及2026年至2028年將上市的其他車型），以及上市銷售所在地區。該預期價格範圍將被用作釐定價格的基準；
- (ii) **市場上同類車型的當前市場價格**：我們將考慮市場上同類車型的當前市場價格，並以該當前市場價格作為基準，從而釐定我們的單價；
- (iii) **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將審查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以此作為基準，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技術先進性及規格；
- (iv) **市場份額預期增幅及利潤率上升**：我們將考慮預期的訂單數量，因為隨著銷量及規模擴大，我們的生產成本有望透過規模經濟降低，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並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我們亦相信，為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市場滲透並增加市場份額；及
- (v)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的成本**：我們將考慮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動力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清陶動力向本集團採購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2024年成功開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後，為履行向清陶動力交付這些產品以滿足上汽集團未來三年需求的時間安排，本集團與上汽集團之間自2025年底起的交易集中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銷售與供應。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清陶動力供應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清陶動力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清陶動力主要專注於產品研發。直至2025年底，清陶動力才開始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以供對外銷售。因此，本集團與清陶動力之間的歷史交易紀錄不被視為釐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效參考。相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清陶動力與上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及清陶動力與上汽集團的預期未來訂單量；
- (ii) 產品單價，當中已考慮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動力開支及現行市場趨勢；
- (iii) 清陶動力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及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需求。預計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清陶動力的產能分別約為10GWh、20GWh及30GWh，這些產能將用於滿足上汽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需求。因此，清陶動力將依靠本公司來滿足上汽動力2026年的需求。此外，預計清陶動力2026年及2027年的產能分別約佔上汽集團2027年及2028年需求的60%及80%；
- (iv) 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高性能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6年至2030年期間，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的全球出貨量增長將大幅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2%，到2030年將達到約605.0GWh；及
- (v) 年度上限基於上汽將於2026年至2028年推出的不同車型將安裝的各類電池的單價，以及清陶動力的預期訂單量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金額。